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90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8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0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1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9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二、 投标书	63
三、 投标承诺函	6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5
五、 服务方案	66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七、 人员配备状况	68
八、 投标人简介	69
九、 服务承诺	70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4
十四、 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9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12-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 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5400000	5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具体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相关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1602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90
1.2.4	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具体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5400000元；最高限价100%（综合折扣率）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

		<p>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	--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相关承诺）。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1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层1409，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p>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5%优惠收取，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50%优惠；</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126010100072801 财务电话：0371-65933587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洗涤配送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7.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洗涤服务项目。</p> <p>8.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单价综合考量报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项目概况”。</p> <p>举例说明：某供应商所报的含税综合折扣率为 80%，如经评审后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合同签订系数，则各项洗涤产品结算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80%最终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只舍不入。</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7分 商务部分：2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综合折扣率)得分(20分)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	

			<p>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7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8分)</p>	<p>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设想、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洗涤服务方案 (8分)</p>	<p>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洗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洗涤流程规范，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p>

			<p>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洗涤流程基本规范，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洗涤流程规范性差，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8 分)</p>	<p>通过对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根据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种类、设备质量、设备先进性、硬件服务能力、洗涤耗材使用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具有符合控感要求的工业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良好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具备一般的硬件服务能力及洗涤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符合国家标准，但洗涤与烘干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详细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合同或购置发票（加盖公章）、实拍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p> <p>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p>
		<p>洗涤区域布局（8 分）</p>	<p>通过对投标人具有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p>

			<p>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明确且采取闭环管理,各区域指示标志清晰明确,完全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并设有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且采取闭环管理,基本符合控感管理要求,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3. 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不尽合理,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但缺乏隔离屏障,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基本明确但未实现闭环管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控感管理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各分区实拍照片及平面布局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p>内控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工作规范、质量管控、文明服务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内控管理制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感控管理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洗涤服务存在的行业特殊性，提供在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感控管理（防止交叉感染）措施进行打分：</p> <p>1. 感控管理措施完善，内容科学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准确，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感控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内容基本规范，重点难点把控基本准确，项目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感控管理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泛泛而谈，重点难点把控不够准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运送服务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洗涤物品的种类特点制定的运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密闭方式运送车辆安排、运送服务流程、运送物品过程保护、运送物品质量保证、运送服务时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流程基本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比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运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或泛泛而谈，服务流程不够合理，运送服务时效性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5分)</p>	<p>通过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但分工不够明确、职责界定不清，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内容欠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应急处置预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疫情防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活动及医院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完整业绩=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认证证书 (2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检测报告 (3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纺织品洗涤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细菌总数/大肠杆菌、空气/桌面/手表面。具有《PH 值检测报告》、《空气、桌面、手检测报告》、《细菌总数、大肠杆菌检测报告》，每项报告得 1 分，共 3 分。委托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p> <p>备注：检测标准为 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承诺 (12 分)	<p>1.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服务和后期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搞好日常服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招标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进行打分 (4 分)：</p>

			<p>(1) 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2) 了解采购人现状，提出的服务承诺内容叙述基本完整、具有较强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 评委根据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包括洗涤质量标准、及时运输配送、服务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等方面，并主动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处罚等情况，进行打分（4 分）：</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2) 承诺内容一般，范围基本明确，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3) 承诺内容缺失或泛泛而谈，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进行评分（4 分）：</p> <p>(1) 承诺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实用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4 分；</p> <p>(2) 承诺内容较多，项目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 2 分；</p> <p>(3) 承诺内容较少，项目针对性不强、实用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布草的洗涤、下收、下送、缝补、折叠、熨烫及有关事宜交由乙方服务事宜，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洗涤范围

医院医用织物的水洗等，乙方承诺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洗涤物品。

二、洗涤价格

洗涤费用由双方认可，见随附价目表（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方为有效）。

三、收回时间、地点及交接注意事项

1、医院的布草，由乙方周一至周六每天各收一次，地点为院方指定的各楼层，交货时间不得大于 24 小时。

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布草的交接工作，与院方共同清点，核对数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甲方以乙方与院方签字后的结算单据与乙方结算。

四、布草返洗规定

当天未洗净的，返洗物品，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交与洗涤配送物品交接数量相符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审核完毕。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洗涤配送费用明细表。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2、结账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按乙方出具的盖印发票专用章的正规、有效票据作为转账凭证，乙方账户为：

公司开户行：

账 号：

公 司 全 称：

联 行 号：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布草使用周期及时给与报损和更换，并向乙方提供新布草的投放时间、数量、品名。

2) 甲方协调各科室按时交接洗涤物品，与乙方共同清点洗涤物品数量。

3) 甲方发现布草洗涤后出现破损或丢失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收送人员，双方共同确认

签字确定赔偿责任人和赔偿金额。

- 4) 免费向乙方提供洗涤收发场地；提供存放洗涤物所需的货架、桌子、水电等。
- 5) 定期指导乙方现场收发人员医院感控知识。
- 6) 每月按时支付洗涤费用。

乙方：

1) 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取货/送货/清点，对收集的洗涤物品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洗涤交付甲方，不得延误或影响院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洗涤服务费 30 元/次。

2) 确保医用被服的洗涤/缝补/钉扣/熨烫质量。

3) 对特殊要求洗涤的被服等，给与特殊处理/消毒。

4) 在送洗涤过程中，如发现布草、工服因乙方原因造成遗失或人为破损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5) 医院布草有严重磨损、污垢，如应院方要求洗涤，乙方有尽力洗净、缝补的义务，但不承担赔付责任。

6) 负责派驻人员每日到科室送已洗涤医疗被服、收待洗医疗被服并与医院共同清点数目等，接受医院的监管及定期核查。

7) 配备专用的被服、布类接送车，定时、定点、定路线上门接送被服，保证收脏送净服务。

8) 清洁被服、布类与污染被服、布类分开存放，分开运输。

9) 严格按照洗涤分拣、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六个程序进行洗涤工作，若洗涤质量达不到医院约定要求，或甲方对乙方的洗涤质量及服务不满意时，乙方应立即沟通解决。

10) 临床值班室床单、被罩下收下送服务。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补偿措施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否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单价

使用场所	序号	品名	又名（别名）	预算单价(元/件)	结算单价(元/件)
手术室用品 (18种)	1	洗手衣	长袖	1.6	
	2	洗手裤		1.6	
	3	手术衣		2.5	
	4	隔离衣	参观衣	1.5	
	5	大包布		2.0	
	6	中包布		1.0	
	7	小包布		0.7	
	8	剖腹洞巾	大洞巾	2.5	
	9	小洞巾		0.6	
	10	大夹单		2.0	
	11	中单		1.6	
	12	小单		0.5	
	13	治疗巾		1.0	
	14	方巾	方单、按摩巾	0.6	
	15	开口单	开叉巾	1.5	
	16	桌单	桌布	0.5	
	17	腿套		0.3	
	18	脚套		0.3	
医护用品 (17种)	1	工作衣	短袖	3.3	
	2	护士衣		3.0	
	3	护士裤		1.5	
	4	护士帽		0.5	
	5	棉衣	毛呢大衣	3.0	
	6	毛衣		2.0	
	7	大衣皮		4.0	
	8	马夹		2.0	
	9	窗帘		2.0	
	10	机器罩		1.0	
	11	窗户帘	展开面积	10 元/m ²	
	12	隔离帘	展开面积	20 元/m ²	
	13	沙发套	展开面积	30 元/m ²	
	14	沙发套		1.5	
	15	沙发垫		1.5	
	16	座椅套		1.0	
	17	沙发巾		2.5	
病人用品 (14种)	1	病号衣		2.0	
	2	病号裤		2.0	
	3	枕芯		1.5	
	4	枕套		1.2	
	5	被套		2.4	
	6	褥套		2.0	
	7	大单		2.2	
	8	棉被		4.5	
	9	面褥	褥子	2.0	
	10	夏凉被		1.5	
	11	毛巾被		2.5	
	12	毛毯		1.5	

	13	毛巾		0.2	
	14	污染袋	包袋	0.7	
婴儿用品（10种）	1	小被子		2.0	
	2	小褥子		2.0	
	3	小被套		1.4	
	4	小褥套		2.0	
	5	婴儿衣		0.8	
	6	婴儿单		1.0	
	7	浴巾		0.8	
	8	蜡皮		2.0	
	9	蜡套		2.0	
	10	蜡芯		2.0	
热塑标签	1	工服热塑		1.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洗涤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进行洗涤、消毒。

2. 布草洗涤分检时应洁、污分开。依据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

3. 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4. 甲方使用的纺织品若遇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缝补服务。

5. 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6. 洗涤后的布草外观整洁干燥、无毛边、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

二、洗涤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收取待清洗、消毒被服，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特殊情况（非乙方可控因素）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

2. 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

3. 乙方的布草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车辆要洁污分运，根据甲方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洗涤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输中使用专业织物袋防止污染。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5.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收取待清洗、消毒被服，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含法定节假日），甲方布草由乙方每日收送一次，地点在甲方指定各楼层内。

6.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衣物布草的交接工作，人员数量满足医院临床要求，负责来医院到各个科室收回和送还衣物，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甲方全部医用织物均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周期。洗涤质量合格率必须达标。因洗涤质量问题造成的布草等洗涤物品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免费回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布草丢失或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

8. 严格按照洗涤专业关于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六个程序进行洗涤工作，包含洗涤环境的人流与物流等必须符合“医院控感”的要求。

9. 配备专用的被服、布类接送车，每日定时、定点、定路线上门接送被服，保证每日“收脏送净”的服务及时到位。

10. 乙方向医院运送布草时，应爱护医院公共财物，因行为不当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做好污染防控工作，听从甲方控感安排，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因工作疏失等原因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身体伤害或疾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洗涤物品不允许和其他单位物品起洗涤或混放。如因此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洗涤类物品周转存放场所工作时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场所火灾、被盗或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14. 洗涤价格：本次项目按照综合折扣率进行招标，医用织物的洗涤价格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政策，本次医用织物洗涤各分项单价详见清单；

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单价综合考量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举例说明：某供应商所报的含税综合折扣率为80%，如经评审后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合同签订系数，则各项洗涤产品结算价=各项洗涤产品单价×80%；最终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只舍不入。

清单

使用场所	序号	品名	又名(别名)	预算单价(元/件)
手术室用品 (18种)	1	洗手衣	长袖	1.6
	2	洗手裤		1.6
	3	手术衣		2.5
	4	隔离衣	参观衣	1.5
	5	大包布		2.0
	6	中包布		1.0
	7	小包布		0.7
	8	剖腹洞巾	大洞巾	2.5
	9	小洞巾		0.6
	10	大夹单		2.0
	11	中单		1.6
	12	小单		0.5
	13	治疗巾		1.0
	14	方巾	方单、按摩巾	0.6
	15	开口单	开叉巾	1.5
	16	桌单	桌布	0.5
	17	腿套		0.3
	18	脚套		0.3
医护用品 (17种)	1	工作衣	短袖	3.3
	2	护士衣		3.0
	3	护士裤		1.5
	4	护士帽		0.5
	5	棉衣	毛呢大衣	3.0
	6	毛衣		2.0
	7	大衣皮		4.0
	8	马夹		2.0
	9	窗帘		2.0
	10	机器罩		1.0
	11	窗户帘	展开面积	10元/m ²
	12	隔离帘	展开面积	20元/m ²
	13	沙发套	展开面积	30元/m ²
	14	沙发套		1.5
	15	沙发垫		1.5
	16	座椅套		1.0
	17	沙发巾		2.5
病人用品 (14种)	1	病号衣		2.0
	2	病号裤		2.0
	3	枕芯		1.5
	4	枕套		1.2
	5	被套		2.4
	6	褥套		2.0
	7	大单		2.2
	8	棉被		4.5
	9	面褥	褥子	2.0
	10	夏凉被		1.5
	11	毛巾被		2.5
	12	毛毯		1.5

	13	毛巾		0.2
	14	污染袋	包袋	0.7
婴儿 用品（10种）	1	小被子		2.0
	2	小褥子		2.0
	3	小被套		1.4
	4	小褥套		2.0
	5	婴儿衣		0.8
	6	婴儿单		1.0
	7	浴巾		0.8
	8	蜡皮		2.0
	9	蜡套		2.0
	10	蜡芯		2.0
热塑标签	1	工服热塑		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公开端查询的排污登记回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相关承诺)。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服务方案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小写)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百分之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各类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即为本表“含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可填“/”。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